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3433 号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集团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北讯集团公司《关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北讯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北讯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北讯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北讯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讯集团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平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 四月九日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组方案概述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启迪众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魏国立等九名自然人持有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100%的股份，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4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6,777,27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4 月，本公司已向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共计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22,724,56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31,348,000.00 元，其中 3,550,000,000.00 元用于收购北讯电信。

2017 年 5 月北讯电信完成股东过户登记手续，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北讯电信的主营业务收益自 2017 年 6 月起纳入本公司。

二、业绩承诺内容

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和 2016 年 4 月，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利隆”）与本公司分别签署了《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利润补偿协议》、《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和《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二》，承诺北讯电信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净利润综合不低于 157,920 万元，其中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4,350 万元、27,520 万元、45,050 万元、71,000 万元；并承诺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若北讯电信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时，则天津信利隆将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三、北讯电信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3433 号。经审计的北讯电信 2017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7,993.52 万元，实现了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特此说明。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